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15:00至2016年5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321,284,9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,120,274股的47.378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0,820,4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,120,274股的47.31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64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,120,274股的0.06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201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808%；反对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191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8%；反对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00%；反对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9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8%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6

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19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900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9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08%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19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900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9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08%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19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900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关于独立董事变更

的公告》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19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900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9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国权、李攀峰

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